

#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住宿生生活公約

2016年11月14日修訂

## 第一條 通則：

- 一、違反學生手冊之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暨本生活公約，住宿期間採扣點方式實施，6點視同6支警告或2支小過（小過1支係警告3支），達(含)以上者，簽報予以勒退，遭退宿人員不論住宿期間長短，均不予退費；該員次一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- 二、宿舍僅供學生住宿，人員入住除個人盥洗用具及生活必需品外，餘貴重物品請審慎評估攜帶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三、住宿學生於住校期間，除有特殊情況，請提前一天經監護人同意完成請假手續，依請假期程按時返校、舍銷假，餘均不得私自無故外宿。
- 四、凡違犯重大不法情事（涉及法律層面）且經查屬實者，即送警察機關辦理，並依情節辦理勒退。

## 第二條 違反下列規定，扣點乙次(視同警告乙次)處分：(再犯者加重處分之)

- 一、未經同意，擅自回宿舍者。
- 二、熄燈後影響室友休息和擾亂秩序情事（例如下棋、打撲克；吹拉彈唱、大聲喧嘩..等），屢勸不聽者。
- 三、私接電源或私設電視機、使用3C電子（桌、筆電或平板、遊戲機），及使用高耗能之電器、電熱等產品，經勸導無效再犯者。
- 四、從事商業營利或飼養寵物等有礙宿舍秩序及公共安全行為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- 五、任意撕毀或塗改宿舍內佈告欄張貼之公告、資料等文件，經查屬實者。
- 六、蓄意破壞宿舍設施(備)、機(器)具等情事者，並須照價賠償。
- 七、未擲節用水用電，規勸不聽者。
- 八、肆意塗鴉、張貼不健康(腥羶、黃色等)之圖片、文字，經查屬實者。
- 九、不配合宿舍公告生活作息，勸導不聽再犯者。
- 十、夜自習結束逗留校園，且大聲喧嘩，逾時返回宿舍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其他不良行為，應核予記警告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## 第三條 違反下列規定，扣點三次(視同小過乙次)處分：(再犯者加重處分之)

- 一、上開條款再犯者。
- 二、未完成請假手續，私自不假外出、翻牆、收假日夜不歸宿者。
- 三、打架鬥毆滋事、干擾他人生活作息者。
- 四、攜帶揮發易燃(爆)或俱有毒性、腐蝕物質、含酒精成分飲品進入宿舍，經查屬實者。
- 五、態度惡劣、不服宿管老師、舍監人員管理，且屢勸不聽者。

- 六、收假日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。
- 七、觀看不正當之色情影(圖)片、書刊者。
- 八、其他不良行為，應核予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第四條 違反下列規定，勒令退宿處分：(該員次一學期不得申請住宿)

- 一、宿舍內賭博、飲酒、吸菸、使用毒品者。
- 二、攜行管制刀械槍砲之違禁物品者。
- 三、未經同意留宿非住宿生(本校或外校)、親友，或擅入異性宿舍、浴廁者。
- 四、其他不良行為，應核予記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第五條 住宿期間表現優良者，依學校訂頒相關規定辦理議獎。

第六條 收假日為當日 18：00～22：00 時，未能及時返校者，須經由監護人請假通報；當事人自行或委託監護人以外人員請假，均視為無效；收假返校後，即禁止外出，違犯規定者，依第三條第二款辦理懲處。

第七條 遇地震、火災等意外事故，儘速經由消防通道離開，並聽從救災人員管制，未經同意嚴禁私入災變場所，以免肇生維安事件。

第八條 學期期間連續假期達三日(含)以上，住宿生於假日前一日最後一節下課時離校。

第九條 本公約未盡事宜，另令修訂公佈之。

---

##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住宿生 生活公約切結書(回條)

本人已詳閱「住宿生活公約」，並願確實遵守規範及校頒『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』，若有違犯除願意接受懲處，並依所訂條款如達勒退，絕無異議。

切結人：

年 級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副知導師：\_\_\_\_\_

此致

學務處(住輔組)

年 月 日

上海臺商子女學校【住宿生】生活作息表 2016.11.14 修訂

時間	作息要項	具體作法
06:30	起床。	吹起床哨，播放晨光曲
06:30-07:00	盥洗、內務整理。	違反生活公約與作息者( 包含未依規定起床、就寢、進教室、晨運、服儀內務整理、晚點名狀況不佳...等情事 )，每日由宿管老師登記陳夜輔組依規定管制辦理。
07:00-07:40	夏令期間晨運( 統一帶隊 )暨早餐時間 ( 自行至餐廳取用 )	1.07 : 00 由宿管老師集合帶至操場實施晨運，07 : 20 自行上餐廳用餐，07 : 50 前離開宿舍後至上課 ( 07:50-17:25 ) 及晚自習 ( 18:30-21:15 ) 期間不得私自返回宿舍，高年級生自習至 22:00 時。
07:50(最遲)	離開宿舍，進入教室。	2.宿管老師每日實施內務檢查，每月進行評比。 3.08 : 00 宿管老師檢查內務。
17:25-18:30	1.宿舍開門。 2.晚餐時間。 3.盥洗時間。	宿管老師職責： 1.照顧幼小體弱的學生。 2.指導各寢室環境內務整理。
18:30-22:00 ( 若延長夜自習，得依現行規定辦理)	1. 夜自習時間。 2. 協請輪值老師督導，並負責秩序與學生安全管理。 3. 低年級生於 21 : 15 時結束晚自習，可先行返舍。	3.與住宿學生、學生導師、學生家長密切聯繫。 4.住宿生生活常規教育及管理。 5.解決住宿生生活中的困難。 6.帶領假日留宿學生至校外購物事宜。
20:05-20:30	宵夜時間 ( 自行至餐廳取用 )。	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宵夜質量與安全。

21:15-22:00 (若延長夜自習時間，得依現行規定辦理)	1.宿舍開門。 2.盥洗時間。	1.夜自習結束須於 22：20 時前返回宿舍，後不得任意出入宿舍樓。 2.22：20 至凌晨 06：00 夜間保安負責宿舍門禁管制及學生突發狀況之通報、協處。
22:30 - 06:30	1. 宿管老師寢室巡房、點名，督促就寢狀況。 2. 熄燈就寢。	1.宿舍內保持安靜、整潔，禁止喧嘩、吵鬧……等，列入寢室及個人考評。 2.嚴禁學生至其他寢室串房或妨礙他人休息。
<p>* 每日最遲離開宿舍時間為 07:50，禁止進入宿舍管制時間為每日： 一、第一時段 07:50~17:25 二、第二時段 18:30~21:15 三、門禁管制期間回宿處理事務，應先向夜輔組申請，經得同意後始可進入。</p> <p>* 每日最遲進入宿舍時間為 22:20，至翌日 06:00 期間未經許可不得離開宿舍。</p> <p>* 住宿生因病無法上課，應於健康中心或由家長帶回居家休養，不得留置於宿舍內，夜自習期間如有特殊因素請示返舍，必須由學生家長親自致電夜輔組為學生完成請假事宜。</p> <p>* 夏令時間為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。 冬令時間為 10 月 1 日起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。(確切轉換時間學校依實際天候狀況調整之)</p> <p>* 冬令起床時間調整為 07:00 時，其餘作息時間與夏令時間同。</p>		

##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學生宿舍設施一覽表

區 分	數 量 ( 間 )	設 施	備 考
男生宿舍	23	1.單人雙層 3x2x23=138(人) 2.冷暖氣機 x1 3.衣櫃 x6 4.書桌(椅)x1 5.衛浴間 x2	1.合計容納 228 人。 2.每人配發床墊 x1 ,蚊帳 x1(離退宿繳回) 3.所需盥洗衣物、用品個人視需求攜行。
女生宿舍	15	1.單人單層 3x2x15=90(人) 2.冷暖氣機 x1 3.衣櫃 x6 4.書桌 ( 椅 ) x6	

	5.衛浴間 x2	
--	----------	--